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 單位:動物科系

評鑑指標	工 作 成 果(含優缺點)	自評	Z	炎進做法
	本系教學特色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不但要求學術理論的完全瞭解,	優	V	
1. 5 45	也要求學生能實際操作,除配合本系之動物試驗場及動物產品研發	良		
中長程	推廣中心之運作發展外,自98學年度入學新生推動校外實習必修	可		
計畫	課程;並於本學期開授校外實習選修課程,積極推動理論與實務並	尚可		
	重之教學特色與理念。	差		
	一、教學資源	優	V	
	(一).本學期完成新聘楊卓真老師為本系生殖生理專長領域專任	良		
	教師,加入本系教學、研究團隊。	可		
	(二).安排並落實系所教師的Office hours。	尚可		
	(三).持續於系會議時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相關研討會及進修。	差		
	(四).妥善管理教學空間與設備,適時汰舊換新與維修教室內各			
	類教學設備。			
	. 二、教學措施			
	(一).召集本系校外課程委員、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及本系、所			
	教師及學生代表共同召開課程規劃會議,落實理論與實務			
	並重的動物科學教育理念,並討論修訂 102 學年度入學新			
	生課程標準,建置「課程地圖」和「系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			
	以符合動物科學相關產業之潮流與趨勢。			
	(二).持續隨時更新本系網頁及達成教學大綱 100%上網率,加強			
	課程綱要之完整性。			
	(三).加強實習及實驗課程之落實,安排大三學生實施動物試驗			
	場輪值制度,並於大二及大三寒暑假安排學生校外機構實 習。			
	(四).配合學校學習預警制,規劃由各班導師輔導學生並隨時作			
	輔導與紀錄,協助輔導學生課業,約談學習較差之同學了			
教學	解其情形,並於學期末填寫學生成效輔導報告表。			
	(五).辦理亞洲山羊之友會會員大會及台日聯誼會、泰山企業演			
	講、敦請中興大學許振忠教授為本系教師作教學法研習,			
	中正大學法律系鄭津津教授演講職場性別平等。			
	(六).配合教卓計畫,組織審議社群,修訂本系 101 學年度第一			
	學期必修課程教學大綱並編印成冊,增進科目之間教學內			
	容水平與垂直的銜接性,避免重複或脫節。			
	三、教學品質保證			
	(一).重視學生意見回饋機制,於期初及期中分別召開2次大學			
	部及進修部系座談會,所有學生反應案件均以最快速度答			
	覆當事人及溝通改善;並於系網廣開建言管道,鼓勵所有			
	師生提供興革意見,使政策之決定與計畫之制訂更為周延			
	與及時匡正。			
	(二).請系所教師協助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輔導,計有1人錄取 台灣大學研究所,1人錄取師大生命科學所,5人錄取中興			
	大學研究所,14人錄取嘉義大學研究所,2人錄取屏東科			
	大字研究所,14 八錄取嘉報入字研究所,2 八錄取屏泉科 技大學研究所。			
	(三).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完成四年一次本系專任教師評鑑工			
	作,提昇教師之專業品質與水準。			
	(四). 本系周榮吉教授(100 年 2 月 1 日)與林高塚教授(101 年 2 月 1			
	1 (-) · / - 小 / - 小 - - - - - - - - -			

一. 加強各老師研究空間與實驗室設備之充足。	
充足,鼓勵老師多研提計畫申請,可組成團隊及跨領域合作,本 可	
昇學生學術水準,並指導碩士班學生論文寫作,提升學生閱讀	
外文及找尋文獻能力,鼓勵教師指導學生進行試驗,帶動研究	
風氣。	
四. 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學術研討會,增益專業技能。	
一. 安排本系所的專任教師分年輪流擔任各班級的導師,並請導師 優 ∨	
協助特殊生之輔導。	
二. 請系學會與導師協助新生之輔導,並辦理新生及家長座談會。 可	
三. 請系所教師協助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輔導。 尚可 尚可	
四	
輔導 理理監事及會員大會,中午並於竹林樓餐廳聚餐聯誼。	
五.配合學務處善盡學生生活之輔導。	
六. 每學期中及期末確實實施各科目教學評量。	
七. 舉辦系所師生座談會及各班級定期召開班會,讓學生有意見表	
達之管道,加強學生互動及宣導系上重要事務,使學生更了解系	
務工作,並接受學生反應問題進行適當之溝通。	
5月10日本校姊妹校泰國湄洲大學動物科學院院長 Dr. Suthut 優 V Siri, 副院長 Dr. Yanin Opatpatanakit 與 Dr. Winai	
Yothinsirikul 等 3 人至本系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國際化 二. 積極鼓勵老師參與國際學術短期研修。	
三. 師生參與或舉辦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達20人以上。 尚可	
四.目前有1位博士班外籍生於本系就讀,並請相關老師協助輔導。差	
林高塚任 CAS 委員、經濟部食品技術委員、農委會防疫局屠宰場審優 V	
查及會勘委員、勞委會職訓局內品加工技能檢定委員、中華內品市良	
場發展協會顧問、中華肉品協會名譽理事長、中華農產運銷協會理可	
事、中興大學動科系友會監事、亞洲山羊之友會監事長,周仲光、尚可推廣服務	
曾再富任中華肉品協會理事;周榮吉、曾再富任 CAS 委員、羊乳標差	
章評核委員,曾再富任亞洲山羊之友會常務理事,趙清賢任中國畜	
牧學會與世界家禽學會台灣分會理事、林炳宏任養鴨協會產業技術	
服務及本校展售中心評估委員、周仲光為勞委會職訓局肉品加工技	
能檢定委員及中華民國鹌鶉協會顧問;系所其他教師也積極參與相	
關的推廣與服務之工作。	
一. 召開系所務會議3次、系教評會議3次、系教師評鑑會議、教 優 🔻	
學大綱社群審議會議及各項委員會議若干次,並落實各該決議事良	
項。	
二. 選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各類委員會委員,並 尚可	
依需求召開各項會議、依會議之決議、執行並修訂各項行政制度、差	
行政服務 法規。	
三. 配合協助達成學校、院、系所交付或交辦之相關行政工作,鼓勵	
教師積極參與相關的行政工作或各項委員會議。	
四. 妥善分配系所的經費及有效使用並購置及管理各項財物。	
五. 會議紀錄詳實整理, 陳系主任核閱修正後, 將會議記錄隨時電郵	
並上傳至系網站供本系同仁參考。	
六. 順利完成四年一次本系專任教師評鑑工作。	

※學術單位版

績效 指標		具體工作事項 請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各 位臚列內容及工作職掌進行規劃)	與 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 發展計畫及工作職掌對 應情形	預定辦理時程	經費來源	(請信
中長程計畫	1.	持續改善教學研究設備,以加強教學研究能力。 改善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設備,加強教學研發與推廣服務能力。	提升教學品質、發展教學特 色、加強產學合作	101.08~102.07	學校專案經費、 各相關合作單位 經費與系所年度 預算	足	善养加
42.4	 3. 	鼓勵教師利用E化教學系統編寫教 材與完整課程綱要,以加強學生課 程學習成果。 依學生學習成效與產業需求,適度 修訂調整課程。 加強實習課程實務項目,安排學生 動物試驗場輪值制度。 輔導與安排學生校外實習機構。	色、	101.08~102.07	糸所年度預算	 2. 3. 	所教課定修每至
研究	1. 2. 3.	鼓勵系所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整合 設備資源以爭取研究計畫。	 教師與學生研究能力之 提升與培養 研究設備資源之共享 	101.08~102.07	各相關合作單位 經費補助與系所 年度預算		系研每專系每
	2. 3. 4.	妥善安排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各班級的導師,確實執行導師時間與班會,落實學生輔導機制。 設立系主任信箱,並舉辦師生座談會,提供充分反應意見之管道。 舉辦各項優秀畢業系友返校演講。 邀請企業團體進行企業說明會,增 加就業機會。 協助系學會與畢業生之輔導,每年 舉辦系友會相關活動。	改進 2. 加強校友之聯繫	101.08~102.07	糸所年度預算	2.	學可提相生
化	1. 2.	鼓勵師生參與或舉辦國際學術交 流活動。 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短期研究 與進修。	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101.08~102.07	系所年度預算		生參活動
推廣服務	1. 2.	鼓勵系所教師積極推動建教合作 及推廣教育。 鼓勵系所教師積極參與動物相關 產業的推廣教育、服務及活動。		101.08~102.07	各相關合作單位 經費補助與系所 年度預算		

行政	1.	依規定召開系所務會議或各項委	建立健全行政服務制度	101.08~102.07	系所年度預算	依各項
服務		員會議,凝聚共識推動與落實各項				體發展
		行政工作,以提升服務效率。				行政工
	2.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院及系所相				1,100
		關的行政工作或各項委員會議。				
	3.	配合學校院政策透過系所務各項				
		會議建立與修正各項規章制度。				

101學年度工作計畫書

單位:農學院 動物科學系

動物科學系

一、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

(一) 設立宗旨:本系所之設立旨在培育動物科學專業科技人才。

(二)教育目標: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加強動物產業科技人才的培育及落實科技與產業結合,以強化並培育專業科技人才,促進學理與實務結合。教育目標分述如下:

- 1. 培育追求動物產業發展卓越與創新之人才
- 2. 培育術德兼備與全人發展之人才
- 3. 培育具備關懷社會與文化意識之人才
- 4. 培育具備現代動物科技理論與實務素養之人才
- 5. 培育具備全球視野之人才

(三)系(所)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基本素養:

系(所)學生應具備對動物有愛心、對動物飼養之管理、育種、牧場經營、動物產品加工利用有興趣者。核心能力除了必備英文與資訊能力外,亦應在化學與生物等學科培養良好相關知識,以做為學習動物科學專業能力的基礎。

核心能力:

- 1.動物科技相關專業知能
- 2.動物科技實作能力
- 3.自我反思與道德實踐能力
- 4.人文關懷與鑑賞能力
- 5.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
- 6. 溝通領導與公民素養的能力
- 7.動物生態與環境保育能力
- 8.在地文化關懷與全球意識

二、規劃理念

本系課程規劃有關動物之飼養營養、遺傳育種、經營管理與動物產品加工利用等四大領域,持續提升教師的教學品質與研究質量,並著重學生輔導、國際交流、建立產學合作與行政服務等各項工作,以期師生之品質提升,符合產業之需求。

三、發展方針與特色

本系位於國內畜牧產業發達之雲嘉南平原,動物科學系又為一門應用科學,故本系除注重學生之理論知識之傳授外,並特別著重學生之實務技能,設有完備之動物試驗場與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充分提供學生上課與實習之需要,以期學生畢業後能應用於產業。另,規劃校外實習為必修學科,以強化學生之實作能力,從實務操作中驗證專業學科理論與創新作為。

四、未來發展目標與策略

· ·	1.實務課程與發展	然_b 1 ·				
組		策略 1:	1-1.學生》	公須在動物試	驗場	101-104
學	特色之配合	每年由課程委員會及	(包括	牛、羊、豬、	雞場	
		學生或產業之反應意	及加二	L廠) 輪值。		
		見修訂課程,並著重實	1-2.99 學	年度起學生必	修校	101-104
		務操作	外實	習課程。		
	2.學習與實驗課程	策略1:	1-1.本系有	肯完備之動物	試驗	101-104
	之落實	實習課除原任課老師	場,可	可以配合學生	之實	
		外配合有經驗之教學	習。			
		助理協助教學	1-2.繼續3	充實各領域之	實驗	101-104
			室設信	苗,以使實驗	品質	
			良好	•		
		策略 2:	2-1.鼓勵与	學生提早進入	有興	101-104
		學生大三必須修習實	趣的:	老師實驗室,	最慢	
		務操作培養學生基本		大三完成一		
		能力	驗,	並上台報告研	究成	
			果。			
研	1.學生研究創新能	策略1:	1-1.學生 /	大三必須修習	實務	101-104
究	力之培養	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操作	•		
			1-2.鼓勵与	學生提早進入	有興	101-104
			_	老師實驗室,		
			須於	大三完成一	個實	
			驗,」	並上台報告研	究成	
			果。			
		策略 2:	2-1.為培養	學生研究創	新,大	101-104
		培養學生研讀學術報	四學生	主必須修習專	題討	
		告	論,在	开讀學術報告	並整	
			理後_	上台報告。		
	2.提升老師之研究	策略1:	1-1.鼓勵者	於師向國科會、	、農委	101-104
	計畫件數、經費	鼓勵申請研究計畫及	會申言	青研究計畫或	產學	
	及論文發表	發表論文	合作言	計畫,組成研	究室	
			團隊。	或跨領域合作	,研	

項目	目 標	策 略	執 行 措 施	執行期程
			究成果除當研究生論文	
			外,鼓勵發表於有審查	
			制度的期刊。	101 104
			1-2.動物試驗場配合老師試	101-104
4.4	1 上 朗 朗 川 上 壮 道	た mb 1・	驗研究場所。	101 104
輔導	1.在學學生之輔導	策略1:	1-1.設立導師時間、學會及系	101-104
守		讓學生有充分管道反 應意見	集合時間供師生反應意見每學期召開班會 5 次	
		怎总允	以上,班會必提交紀錄。	
			1-2.系集合每學期 2 次,讓學	101-104
			生反應意見。	101 104
		策略 2:	2-1.學會輔導新生,使新生提	101-104
		主動關心學生	早進入狀況。	
			2-2.設立反應意見之暢通管	101-104
			道。	
	1. 校友之聯繫	策略1:	1-1.鼓勵畢業生加入系友	101-104
		維持系友會正常運作	會,系友會與系保持良	
			好聯繫,每年舉辦一次	
			系友大會 ,提升系友之	
			向心力及聯絡感情及資	
			訊。	
		策略 2:	2-1.隨時更新網頁訊息,提升	101-104
		系網設立系友會專區	系友之向心力及聯絡感	
139	1 共职行业 & 构国	た mb 1・	情及提供就業資訊。	101 104
國	1.鼓勵師生參與國際與佐京流江和	策略1:	1-1.由學校制定師生參與國際四計会立述即召將歐	101-104
際化	除字例交流活動	鼓勵師生多參與國際 學術研討會	際研討會之補助及獎勵 辦法。	
10		子侧侧的胃	1-2.鼓勵師生參與姐妹校學	101-104
			術交流。	101 101
	2.配合外籍生之招	策略 1 :	1-1.由往年畢業之外籍生良	101-104
	收	配合學術國際化政	好口碑可刺激其學弟妹	
		策,招收外籍生	申請入學。	
			1-2.全面英文網頁及課程大	101-104
			網之建置。	
推	1.鼓勵老師參與相	策略 1:	1-1.目前系上老師已有參與	101-104
廣	關學(協)會之業	由現有老師參與輔導	養羊、養鴨、養鵝、養	
服	務與活動	之相關學(協)會業務	豬、養牛、養火雞、鵪	
務		再予加強	鶉、中華肉品協會、中	
			華畜牧學會等之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續給予加強。	10115
	2.配合學校農推會	策略1:	1-1.支援業界技術服務。	101-104
	業務推廣活動	配合學校農推會業務		
		推廣活動		

項目	目 標	策略	執行措	施 執行期程
行	1.系務會議運作制	策略1:	1-1.視議案之需要性,定期	或 101-104
政	度之健全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各	不定期召開系務會議	或
服		種系行政事務會議	各項委員會,做成之	決
務			議依之執行。	
		策略 2:	2-1.積極參與校、院各相關	會
		配合校、院行政措施	議。	101-104

五、預期成效

(一)質性績效指標

- 1.編製可強化學生學習效果之新教材,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
- 2.研究成果應用於社會與環境及對學術研究的創新及貢獻程度。
- 3.助學金、導師制與就業升學輔導措施辦理成效。
- 4.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情況,外籍生入學情形。
- 5.與相關單位建立合作關係與研究之成果。
- 6.各項會議之運作情況及行政資訊公開化程度。

(二)量化績效指標

國立嘉義 科學系教 升等審查 條文修正 表 10108

指標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新聘教師	0	0	0	0
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3	3	3	3
爭取研究計畫	9	9	9	9
發表國內期刊論文	6	6	6	6
發表 SCI 期刊論文	3	5	4	5
國際學術交流	1	1	1	1

大學動物 師聘任及 要點部分 條文對照

	修
十三之一	`

為增進本校競爭 力,提昇教學、 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 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 到職後五年內達系 (所) 升等基本 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 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 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 九十八學年度起本院新聘助理教 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 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 請,五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 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 予晉薪; 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 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

條

文

正

十三之一、

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 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 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 職後五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 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 達系 (所) 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 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 十八學年度起本院新聘助理教授, 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升等 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 年內未達系 (所) 升等基本條件並 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 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 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現行條

文

1. 依本校嘉 大人字第 1010023136 號函辦理。 2. 配合本校 教師聘任

說

眀

及升等審 查辦法修 正。

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 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十四、系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研 究、教學、與服務等三項予以 評審。。

(一)研究

- 1.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 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等二部分, 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二 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 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 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 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 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教評 會評審。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 證明送審者,外審研究部分至少 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 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 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 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 提教評會評審。
-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 3.参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 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 著作(展演)及論文目 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 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 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 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 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Ab 項計分。
- 4.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u>解</u> 聘或不續聘。

- 十四、系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研 究、教學、與服務等三項予以 評審。
- (一)研究
 - 1.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 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 等二部分, 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二 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 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 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 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 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 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教評 會評審。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 證明送審者,外審研究部分至少 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 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 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 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 提教評會評審。
 - 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 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 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 分。

- 2. 新增.1 目明 訂「參考資 料只能於本 校擬聘任升 等教師最近 五年著作 (展演)及 論文目錄一 覽列表,若 參考資料抽 印本併同代 表著作及參 考著作送外 審,則該誤 送之參考資 料不列入本 院升等評分 表之 Ab 項 計分。」
- 依序修正法 規目之編 號
- 3.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須符 合下列規定:

<u>4.</u>

<u>5.</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6.</u>	(二)、教學:分為「教學經驗」、	
(二)、教學:分為「教學經驗」、	「教學改進」、「課業輔導」、	
「教學改進」、「課業輔導」、	「教學績效」、「行政配合」等	
「教學績效」、「行政配合」等	五項。	
五項。	(三)、服務:分為「行政服務」、	
(三)、服務:分為「行政服務」、	「輔導服務」、「專業服務」等	
「輔導服務」、「專業服務」等	三項。	
三項。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8/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系教師等 會其職」 會其職」 會其職」 會其職」 會其職」 會人員 所以 等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五、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新之 (一)教師(研究) (一)教等級。 (一)教等級。 (一)教等級。 (一)教等級。 (一)教等。 (一)教育。 (一)教育。 (一)教育。 (一)教育。 (一)教育。 (一)教育。 (一)教授。 (一)教育。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授。 (一)教传。 (一)教传。 (一)教传。 (一)教传。 (一)教授。 (一)教传。	一、 (在字第1010 (1010) (10
校另訂之。		
八、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 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教 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 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 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	八、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 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教 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 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 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 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	本要點依本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辦法刪除第四 款,另獨立新增 一要點。

代表著作共同著作之升等案

代表著作共同著作之升等案

均	田仁冶士	説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武 切
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	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	
審。	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	
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	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	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	
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	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	
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	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	
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	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	
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	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	
會決議之。	會決議之。	
系教評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	系教評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	
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	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	
請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	請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	
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	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	
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	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	
席人數。	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	
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系務	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系務	
會議推選符合系教評會所定資	會議推選符合系教評會所定資	
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	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	
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	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	
要,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	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	
题 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	数,以1(长女员赋伤, 业	
人。	人。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 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	
	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	
	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2。 (刪除後往下移另新增一	
	點)	
九、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本要點由原第八
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		點第四款移列新
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		增。
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 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		
<u> </u>		
<u>~</u>		
十、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一、依本校教師
項第十款所定情事者,權責單		評審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位應於知悉三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權責單位簽會之日起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設置辦法新增本要點。
十一、本系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 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 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 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 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 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 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九、本系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依序修正條文 編號餘未作修 正。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依行政程序報院及校教 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告實施。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依行政程序報院及校教評 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告實施。	依序修正條文 編號餘未作修 正。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時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通過時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通過時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通過時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於教評會議修正通通過時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正通通過時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通過時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過時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時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置委員<u>七人</u>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符合候選人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其中教授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若教授所佔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補足,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本系(所)必要時得比照系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務會議推選後,送系教

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 三、系教評會委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 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 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或副 教授代表;系教評會委員選舉於每學年開始前後一個月內舉行。
- 四、本系教評會委員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 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校長、院長、系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由本校另訂之。

六、系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u>議案</u>應經 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投票採無記 名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議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 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院長、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 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 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其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

系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 七、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本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八、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 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著 作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 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系教評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 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系務會議推選符合系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

前通知當事人。

- 九、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 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情事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提 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權責單位簽會之日起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 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一、本系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院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動物科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 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動物科學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教育法令規定外, 悉依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三、本系教師新聘、升等,需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依本細則評審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

評會)評審。

- 四、本系各等級教師升等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依本細則辦理。
- 五、本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六、講師之聘任需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 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七、助理教授之聘任需獲有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八、副教授之聘任需獲得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九、教授之聘任以獲得國內外大學(悉指教育部認可者)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或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
- 十、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本系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 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 十之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辦理外審,其辦理程序如下:

系審:

系教評會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送審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審查通過標準與本系教師升等相同,並將外審成績結 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

上述校外學者專家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新聘副教授以上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除應符合本細則第八點或第九點規定副 教授或教授之基本條件之一及依前開規定辦理外審外,另應具備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本 系該等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內平均篇數以上,如本系無該等級專任教師可資參照者,則比照本 細則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辦理。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應以統籌員額聘任 為專任教授,不得借調或合聘。其聘任案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得依其學術專長逕予聘任為 本系教授。

- 十之二、借調人員之聘任,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借調期滿應予歸建,如需轉任本校專任教師, 應經本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
- 十之三、曾在國外大學校院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成績卓著者,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 條之一至第十八條所定資格者,得參照其原來級別聘任。其資格審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之四、成就傑出教授,合於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名譽或客座教授,其辦法另訂之。
- 十之五、本系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 系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前、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

新聘教師經校長核聘後,在不影響教學之原則下,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展延至次一學期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一、本系擬新聘教師需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評審意見表、擬聘專兼任教師名冊、提請新聘教師名單、最近五年著作或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系教評會會議紀錄、新聘教師審查應繳證件清單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 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期至該學期結束,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 銷其聘任。

十二、本系專任教師如發生不續聘、停聘與解聘情事,均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本校對於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章 升等

- 十三、本系各級教師升等除需合於本細則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本細則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 準。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 年月起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 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此期間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 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者, 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一)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十三之一、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九十四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五年內達本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五年內未達本系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六年起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前項新聘教師到職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系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並經系教評會審查

通過,報院、校教評會備查後,予以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一年:

-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並繳交子女出生證明或(曾)懷孕滿五個月以上並繳交合法醫療 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者。
- (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重病、服兵役或借調而辦理留職停薪或申請延長病假,合 計滿一年以上(含)者。
- (三)因情形特殊有具體證明,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

十四、系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與服務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研究

- 1.分為「外審研究」、「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等二部分,其中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外審研究部分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惟升等教授者,至少須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五分以上(含),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 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 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評分。
- 3. 参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Ab項計分。
- 4.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1)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2)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四篇。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
 - (3) 擇定後之代表著作需為本院著作等級表第一級之 SCI 或 SSCI 期刊;升等教授者參考著作至 少需有一篇為本院第一級之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其餘為本院二級(含)以上期刊論 文,升等其他職級者,參考著作皆至少為本院二級(含)以上期刊論文。
 - (4)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5)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
 - (6)代表著作如以二篇以上著作送審者,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 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7)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且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8)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內容如與前次升等送審著作內容相近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
 - (9)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 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
 - (10)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

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 本系得要求該著 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11)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 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 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B.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12)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 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13)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 5.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 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 6. 以上開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參考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代表著作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二)教學:分為「教學經驗」、「教學改進」、「課業輔導」、「教學績效」、「行政配合」等五項(三)服務:分為「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等三項。
- 十四之一、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辦理評分。
- 十四之二、上述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且合計為升等總成績之總分達七十(含) 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 教學服務成績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 十四之三、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五,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項目佔百 分之十五,滿分為一百分,並依「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 表)評定分數。
- 十五、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符合升等條件之兼任教師, 須在本校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始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 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 十六、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初審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一月十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
 - (二)系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其辦法在本細則中訂定之。
 - (三)研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需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並由系教評會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至少十人為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審查人;升等申請人得主動向系教評會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人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由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隨機決定審查人審查順序,依序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依序送請四位審查人審查,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及審查過程則應予以保密。升等教授之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二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其他職級通過標準為二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以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升等教授之著作審查通過標準為三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五分以上,其他職級通過標準為三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其他職級通過標準為三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另代表著作全文及參考著作目錄需於本校網站公布。但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 (四)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外審委員 意見提供教評會參考時,應以代號辨別之,以免外審委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資料外洩。
- (五)擬升等教師須於本系(所)公開宣講,並邀請系教評會委員參與,無故不到場宣講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所長)或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 (六)系(所)教評會委員依申請升等人之研究、教學、服務等綜合表現投票表決,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系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擬升等教師送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上之資料、升等評分表、著作審查意見表等有關資料及系(所)通過、未通過升等教師名冊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 (七)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辦理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 開期間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系教評會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十七、本系(所)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得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確切人數由校級教評會商 定之。

上述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上限之評審機制,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評分結果,以升等評分表之總分排序後,擇高分者優先通過為原則。

十八、教師之升等案一學年辦理一次,擬升等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系。

十九、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 申覆之管轄:

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 申覆之提起:

教師應自收到系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院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 二十、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年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

者,不在此限。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任職本校未滿二年或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但 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低一職級聘任或聘任後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者,到 職滿一年後可依現任職級提出升等申請,並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 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至少四篇依升等程序辦理著作外審,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六)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 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七)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八)同一等級升等案涉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九)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 二十一、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並依各級教師評審辦法及評審程序辦理之。

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二十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各級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二十三、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沿用原大學法之教師等級辦理升等。講師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並將其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其審查程序仍應依本細則辦理。上述講師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且繼續任教者,得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連同教學、服務成績送系及學院依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外審通過後,專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 二十四、系教評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四章 附則

- 二十五、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 二十六、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 二十七、本細則及評審標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教師姓名:

系所別:

擬升等等級:

100年8月23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著作名	外審	系 (所) 教評會				研究部 分實得
(00,00)	A1. 外審研		人 1			A1 外	審研究	分數 A = (A1 +
			人 2			分數 平均	:=系審 分數×	A2)× (A 配分百
	究(80%):	審查/	人 3			(Al 分比	配分百	分比)
		平均	自	 升等教授: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 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其餘職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 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	,	
	A2. 五年內 本職級研			評分細項	系審	分數	系審 A2 分數	
	究計畫獎		1. 由研	T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			系審 A2	
	助、產學合作及其他		政	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分數(按	
	學術研究		(1)有	育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			各系比	
	成 果		人	:每年每件4分;共同主持人:每年每件2			例,不得	
	(20%):		分	;協同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每件研究			超過 A2	
			計	畫有數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時,由其平均分			配分上	
			配	分數)			限) =	
			(2)無	集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			(Aa +	
		Aa	人	: 每年每件 2.5 分。			$Ab)\times (A2)$	
		(50分)	(3)有	F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			配分百	
			之	委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2分。			分比)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				
			委	託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2. 國彩	計會專題研究計畫:				
			(1)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9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加6分。				
			(3)	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加3分。				

產學合作、專利、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 術研究成果:

- 1.任職現等級五年內其他研究著作(不含送 外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每篇得 4~ 10 分,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 SSCI、TSSCI 或 EI 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 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 列第一級者得 10 分、第二級者得 7 分、 第三級者得 6 分、第四級者得 4 分。又作 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
- 2.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的講師、助 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 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 得另核加 10 分。
- 3.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技轉金一件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 2级,每级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Ab

- (50分) 4. 獲國外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 獲國內專利,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 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 5. 獲國內、外政府品種權,比照研究著作 第二級,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 給分。
 - 6.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新台幣 6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60 (含)萬元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下者,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
 - 7.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含研討會) 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發表每篇 4 分;壁報發表每篇 2 分。皆依作者順位權 數給分。
 - 8. 參加全國性及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 (含研討會)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口頭 發表每篇2分;壁報發表每篇1分。皆依 作者順位權數給分。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平均	
		b1	B= (b1× B 配分百	
		D1	分比)×100÷70	
C. 服務 15%	依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	c1	C= (clx C 配分百	
	部分)評定分數	CI	分比)×100÷30	
D. 總成績 100 分	研究成績佔總成績(55%)、教學成績佔 (30%)、服務成績佔(15%)	D = A + B + C		
系主任核章				

- 註:1.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 教學項目佔 30%, 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 滿分為 100 分,各學院、系(所、中心)就前項升等評審標準得在 5% 範圍內自行調整,須送校教評會核備。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 分別達70分以上(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總成績以70分 (含)以上並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 3.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 4.「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 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
 - 5. 參考資料只能於本校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列表,若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 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外審,則該誤送之參考資料不列入本院升等評分表之Ab項計分。

附表、作者順位權數 (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

順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作者人數					
1 人	100%				
2 人	80%	40%			
3 人	70%	30%	20%		
4 人	65%	25%	15%	10%	

附加說明:

- 一、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
- 二、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